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79號

聲請人 吉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王明香

相對人 郭慶程

第三人

即共同原告 呂淑容

第三人

即共同原告 林長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郭慶程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陸仟
參佰參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訴
字第1608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46號判決
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
擔，第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負
擔確定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
等合計新臺幣(下同)62,597元，第二審已由相對人繳納裁判
費毋庸計算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為56,337元
(計算式:62,597×0.9=56,33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爰裁定
如主文所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
01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02 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所有費用為聲請人單獨支付，有共同原
03 告呂淑容及林長隆所提之同意聲請人領取之同意書敘明在卷
04 可稽，是聲請人單獨聲請，應予准許，併此敘明。另聲請人
05 所提出之電子筆錄調閱費460元及360元，為聲請人個人閱覽
06 之用，非訴訟程序中之「必要」支出，非屬訴訟費用額，自
07 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13 附表：

14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50,797元	本院收據2紙
	測量費	11,800元	台北市地政規費收據2紙
總	計	62,597元	